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51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林岳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